

国泰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017 年第 2 季度报告

2017 年 6 月 30 日

基金管理人：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二〇一七年七月十九日

§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约定，于 2017 年 7 月 14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17 年 4 月 1 日起至 6 月 30 日止。

§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国泰证券 ETF
基金主代码	512880
交易代码	512880
基金运作方式	交易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 年 7 月 26 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66,291,482.00 份
投资目标	紧密跟踪标的指数，追求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的最小化。
投资策略	1、股票投资策略 本基金主要采用完全复制法，即按照标的指数成份股组成及其权重构建基金股票投资组合，并根据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其权重的变动而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因特殊情况（如成份股长期停牌、成份股发生变更、成份股权重由于自由流

	通量发生变化、成份股公司行为、市场流动性不足等）导致本基金管理人无法按照标的指数构成及权重进行同步调整时，基金管理人将对投资组合进行优化，尽量降低跟踪误差。在正常市场情况下，本基金的风险控制目标是追求日均跟踪偏离度的绝对值不超过 0.2%，年跟踪误差不超过 2%。如因标的指数编制规则调整或其他因素导致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超过上述范围，基金管理人应采取合理措施避免跟踪偏离度、跟踪误差进一步扩大。 2、债券投资策略 基于流动性管理的需要，本基金可以投资于到期日在一年期以内的政府债券、央行票据和金融债等固定收益类品种，其目的是保证基金资产流动性并提高基金资产的投资收益。 3、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投资资产支持证券将综合考虑信用等级、债券期限结构、分散化投资、行业分布等因素，坚持价值投资理念，把握市场交易机会。在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基础上，通过信用研究和流动性管理，选择经风险调整后相对价值较高的品种进行投资，以期获得长期稳定收益。 4、权证投资策略 本基金在进行权证投资时，将通过对权证标的证券基本面的研究，结合权证定价模型寻求其合理估值水平，并充分利用正股和权证之间的不同组合来套取无风险收益。本基金管理人将充分考虑权证资产的收益性、流动性及风险性特征，通过资产配置、品种与类属选择，谨慎进行投资，追求较稳定的当期收益。
业绩比较基准	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收益率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属于股票型基金，其预期收益及预期风险水平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属于较高风险、

	较高收益的基金。
基金管理人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 (2017 年 4 月 1 日-2017 年 6 月 30 日)
1. 本期已实现收益	-5,901,208.19
2. 本期利润	2,428,157.15
3.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102
4.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69,550,354.39
5.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122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23%	0.86%	-1.15%	0.86%	0.92%	0.00%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国泰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图
(2016 年 7 月 26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



注：1、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6年7月26日，截止至2017年6月30日，本基金运作时间未满一年；

2、在六个月建仓期结束时，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合同约定。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艾小军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国泰黄金ETF、国泰上证180金融	2016-07-26	-	16 年	硕士研究生。2001 年 5 月至 2006 年 9 月在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量化分析师；2006 年 9 月至 2007 年 8 月在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应用分析师；2007 年 9 月至 2007 年 10 月在平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任量化分析师；2007 年 10 月加

	ETF、国泰上证 180 金融 ETF 联接、国泰沪深 300 指数、国泰黄金 ETF 联接、国泰深圳 TMT50 指数分级、国泰中证军工 ETF、国泰策略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国泰策略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国泰国证航天军工指数（LOF）、国泰中证申万证券行业指数（LOF）、国泰量化收益灵活配置混合的基金经理				入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金融工程分析师、高级产品经理和基金经理助理。2014 年 1 月起任国泰黄金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上证 180 金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国泰上证 180 金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的基金经理，2015 年 3 月起兼任国泰深证 TMT5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5 年 4 月起兼任国泰沪深 3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6 年 4 月起兼任国泰黄金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的基金经理，2016 年 7 月起兼任国泰中证军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和国泰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7 年 3 月至 2017 年 5 月兼任国泰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7 年 3 月起兼任国泰策略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和国泰国证航天军工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的基金经理，2017 年 4 月起兼任国泰中证申万证券行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的基金经理，2017 年 5 月起兼任国泰策略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由国泰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而来）、国泰量化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	---	--	--	--	--

注：1、此处的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均指公司决定生效之日，首任基金经理，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法》、《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严格遵守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约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最大限度保护投资人合法权益等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法合规，未发生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未发生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和不当关联交易及其他违规行为，信息披露及时、准确、完整，本基金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资产、投资组合与公司资产之间严格分开、公平对待，基金管理小组保持独立运作，并通过科学决策、规范运作、精心管理和健全内控体系，有效保障投资人的合法权益。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通过严格的内部风险控制制度和流程，对各环节的投资风险和管理风险进行有效控制，严格控制不同投资组合之间的同日反向交易，严格禁止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同日反向交易，确保公平对待所管理的所有基金和投资组合，切实防范利益输送行为。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投资组合未发生大额同日反向交易。本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有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

4.4 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二季度受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全面加强的监管政策压制，市场利率持续攀升，10年期国债收益率突破 3.6%，4 月初 A 股市场承压，市场结构发生极端分化，以贵州茅台、中国平安、招商银行、格力电器、海康威视等为代表的漂亮 50 持续走强，包括二线蓝筹在内的绝大部分股票持续走弱，期间上证综指下跌超过 6%，创业板指跌幅超过 10%。在市场短期

持续调整的压力下，监管部门针对性的进行了监管协调，叠加季度末央行缓解流动性、A 股成功纳入 MSCI 指数，6 月份以来市场风险偏好有所修复，市场结构分化有所收敛，行情呈现向二线蓝筹发展态势。最终，上证综指二季度小幅下跌 0.93%，沪深 300 指数上涨 6.1%，中小板指上涨 2.98%，创业板指下跌 4.68%。

在行业表现上，申万一级行业中表现最好的家电、非银金融和食品饮料，涨幅分别为 14.1%、8.6%和 7.7%，而表现较差的为国防军工、农林牧渔、综合，分别下跌了 16.8%、11.4%、11.4%。

受再融资政策收紧以及市场交易量下滑的不利影响，以及市场风险偏好大幅下降，作为高弹性的证券行业在本轮强监管的背景下持续下跌，累计下跌超过 10%。6 月份以来受监管放松以及央行缓解市场流动性影响，证券行业迎来小幅反弹。二季度中证证券公司指数下跌 1.15%，本基金微跌 0.23%。

作为完全跟踪标的指数的被动型基金，本基金避免了不必要的主动操作，减少了交易冲击成本，并通过精细化管理确保基金组合与指数权重基本一致。本报告期本基金年化跟踪误差为 0.43%，低于基金合同的年化跟踪误差不超过 2%的规定，在较好完成跟踪目标的情况下为基金持有人获取了一部分超额收益。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国泰中证全指证券 ETF 在 2017 年第二季度的净值增长率为-0.23%，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1.15%。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三季度随着十九大的临近，整体上政策有望更加友好。随着中报业绩的披露，市场将更加关注业绩稳健成长、估值有吸引力的二线蓝筹的投资价值。另一方面，漂亮 50 已累积了较大幅度的获利盘压力，我们预计大盘维持区间震荡，风格上有望向二线蓝筹扩散。

作为沪深两市首只跟踪证券行业的证券 ETF，本基金（512880）具有流动性好、跟踪标的指数紧密的优点，是把握证券行业投资机会的优选。基于我们对二季度 A 股市场整体相对积极的观点，市场交易有望趋于活跃，证券股的投资机会凸显，投资者可以通过本基金充分把握证券行业的投资机会。

4.6 报告期内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说明

无。

§ 5 投资组合报告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266,825,388.77	98.63
	其中：股票	266,825,388.77	98.63
2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3	贵金属投资	-	-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6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2,884,827.48	1.07
7	其他各项资产	818,619.40	0.30
8	合计	270,528,835.65	100.00

注：股票投资中包含可退替代款估值增值。

5.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	-
C	制造业	370,776.38	0.14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	-
F	批发和零售业	924,585.00	0.34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7,639.62	0.00
J	金融业	265,524,201.77	98.51
K	房地产业	-	-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266,827,202.77	98.99

5.3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0030	中信证券	2,034,700	34,630,594.00	12.85
2	600837	海通证券	2,146,520	31,875,822.00	11.83
3	601211	国泰君安	1,188,000	24,365,880.00	9.04
4	601688	华泰证券	871,168	15,593,907.20	5.79
5	000776	广发证券	767,800	13,244,550.00	4.91
6	600958	东方证券	821,550	11,427,760.50	4.24
7	601901	方正证券	1,082,400	10,748,232.00	3.99
8	600999	招商证券	607,201	10,456,001.22	3.88
9	601377	兴业证券	1,245,490	9,253,990.70	3.43
10	000166	申万宏源	1,589,997	8,903,983.20	3.30

5.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5.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5.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5.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5.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5.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9.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

5.9.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投资股指期货。若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本基金将根据风险管理的原则，以套期保值为主要目的，有选择地投资于股指期货。套期保值将主要采用流动性好、交易活跃的期货合约。

本基金在进行股指期货投资时，将通过对证券市场和期货市场运行趋势的研究，并结合股指期货的定价模型寻求其合理的估值水平。

本基金管理人将充分考虑股指期货的收益性、流动性及风险特征，通过资产配置、品种选择，谨慎进行投资，以降低投资组合的整体风险。

法律法规对于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策略另有规定的，本基金将按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5.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本基金不能投资于国债期货。

5.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11.1 本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除“海通证券”、“华

泰证券”、“广发证券”、“兴业证券”、“中信证券”、“方正证券”公告违规外)没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况。

根据 2016 年 11 月 25 日海通证券发布的相关公告,公司部分营业部对恒生公司 HOMS 系统开放专线接入,客户通过 HOMS 系统进行分仓交易;部分营业部在明知客户身份存疑情况下为客户办理有关手续,并推介配资业务,在明知客户疑似从事配资业务后,未能采取有效措施规范客户账户。在这些行为中,海通证券未能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对客户身份审查和了解的职能,未切实防范客户借用证券交易通道违规从事交易活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决定对海通证券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 2865.3 万元,处以 8595.9 万元罚款,并对相关责任人给予警告和罚款。

根据 2017 年 5 月 23 日海通证券发布的相关公告,收到证监会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海通证券违反了证券公司融资融券相关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拟对中信证券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 50.97 万元,处以 254.83 万元罚款,并对相关责任人给予警告和处罚。

根据 2016 年 11 月 25 日华泰证券发布的相关公告,公司部分客户通过恒生公司 HOMS 系统、同花顺系统接入,华泰证券未按要求采集客户交易终端信息,未能确保客户交易终端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一致性、可读性,未采取可靠措施采集、记录与客户身份识别有关的信息。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决定对华泰证券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 1823.5 万元,处以 5470.6 万元罚款,并对相关责任人给予警告和罚款。

根据 2016 年 11 月 26 日广发证券发布的相关公告,公司部分营业部对恒生公司 HOMS 系统开放专线接入,广发证券未采集客户交易终端信息,未能确保客户交易终端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一致性、可读性,未采取可靠措施采集、记录与客户身份识别有关的信息。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决定对广发证券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 680.51 万元,处以 2041.54 万元罚款,并对相关责任人给予警告和罚款。

根据 2016 年 7 月 28 日兴业证券发布的相关公告,公司在推荐欣泰电气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过程中,未遵守业务规则和行业规范,未勤勉尽责

地对欣泰电气 IPO 申请文件进行审慎核查，并未能审慎核查公开发行人募集文件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证监会为此对公司给予警告、没收保荐业务收入 1200 万元并处以罚款 2400 万元、没收承销股票违法所得 2078 万元并处以罚款 60 万元。

根据 2017 年 5 月 25 日中信证券发布的相关公告，收到证监会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中信证券在司度（上海）贸易有限公司从事证券交易时间连续计算不足半年的情况下，为其提供融资融券服务，违反了证券公司融资融券相关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拟对中信证券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 6165.58 万元，处以 30827.92 万元罚款，并对相关责任人给予警告和处罚。

根据 2016 年 12 月 20 日方正证券发布的相关公告，收到证监会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方正证券未披露控股股东与其他股东间关联关系等重要信息，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相关管理办法。证监会拟对方正证券给予警告，处以 60 万元罚款，并对相关责任人给予警告和处罚。

该情况发生后，本基金管理人就上述公司受处罚事件进行了及时分析和研究，认为上述公司存在的违规问题对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未产生重大的实质影响，对该公司投资价值未产生实质影响。本基金管理人将继续对该公司进行跟踪研究。

5.11.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没有投资于超出基金合同规定备选股票库之外的情况。

5.11.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56,098.68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761,652.59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868.13
5	应收申购款	-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818,619.40
---	----	------------

5.11.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可转换债券。

5.11.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的情况。

§ 6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182,291,482.00
报告期基金总申购份额	249,000,000.00
减：报告期基金总赎回份额	165,000,000.00
报告期基金拆分变动份额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66,291,482.00

§ 7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情况

7.1 基金管理人持有本基金份额变动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管理人未持有本基金。

7.2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交易明细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 8 备查文件目录

8.1 备查文件目录

- 1、国泰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2、国泰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 3、关于准予国泰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
- 4、报告期内披露的各项公告
- 5、法律法规要求备查的其他文件

8.2 存放地点

本基金管理人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办公地点——上海市虹口区公平路 18 号 8 号楼嘉昱大厦 16 层-19 层。

本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地点——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 1 号院 1 号楼。

8.3 查阅方式

可咨询本基金管理人；部分备查文件可在本基金管理人公司网站上查阅。

客户服务中心电话：(021) 31089000，400-888-8688

客户投诉电话：(021) 31089000

公司网址：<http://www.gtfund.com>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七月十九日